

附件 1

## 上海市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认证 实施细则（修订）

为顺利推进上海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试点工作，根据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修订）》，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初级、中级）认证工作由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负责，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支持。

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命题、答辩等认证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共 30 人，经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推荐产生，成员应由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教育专家组成，本市专家应不少于 20 人。认证专家委员会中学科专家的专业领域应包括科技教育、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和环境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

成立监督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维护认证工作的公平、公正。监督委员会委员由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联合推荐产生。

### 第二条 认证对象

上海市范围内组织和指导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幼儿园及中小学教师，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的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工作的专业人员。

### 第三条 报名条件

（一）申报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连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含兼职）。

3. 参加线上或线下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2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

（1）近三年内，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过校内外科技活动。

（2）本人参与过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课程开发。

5. 本人为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会员。

（二）申请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

3. 近三年内，参加市级以上（含）线上或线下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7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35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3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

（1）近五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获奖。

（2）近五年内，在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等；获得市级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等。

(3) 近五年内，参与完成过市级以上（含）科技教育课程开发；承担完成过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究；在市级以上（含）期刊发表过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

5. 本人为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会员。

6. 破格条件：近5年内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板块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可申请直接认证为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满足破格条件人员名单见附件6）

#### **第四条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登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http://qualification.cacsi.org.cn/>），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申报书（初级、中级）”（见附件2、附件3），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2. 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后申报完成，申报者等待审核资料、笔试和面试答辩通知（初级认证不设面试答辩环节）。

#### **第五条 认证时间**

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时间每年组织一次，每年7-8月开放认证申请，9-10月进行笔试和面试（初级无面试环节），12月公布认证名单。具体时间以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网（<http://www.shssp.org>）公布时间为准。

#### **第六条 评审办法**

认证评审包括资格审查、业绩成果评审、笔试、面试答辩四个环节，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申报者的专业水平。评审环节将分为学前教育组、中小学组和企业组，其中学前教育组和中小学组包括幼儿园及

中小学教师，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企业组包括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

1. 资格审查：根据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将获得参加认证的资格。

2. 业绩成果评审：主要从申请者的业绩成果材料所展示的专业水平：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进行评价。

3. 笔试：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笔试通过在线方式进行。

4. 面试答辩：对申报者进行问辩，重点考察申报者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理解认识、科技素养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策划和实施能力。初级认证不设面试答辩环节。

## **第七条 计分办法**

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 70%，笔试 30%。

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 50%，笔试 15%，答辩 35%。

申报者依总分得分，从高到低按总数前 60%且得分超过 60 分的认定为相应等级科技辅导员。

## **第八条 证书颁发**

认证名单在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官网和上海青少年科技创新网同时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投诉，查实后将取消对申请人的认证。通过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请者由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和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颁发电子证书（注：证书分学校组和企业组），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官网提供查证服务，申请者可自行下载打印纸质证书。

## **第九条 认证费用**

按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300 元，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100 元。

## **第十条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负责解释。